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0-02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负责实施。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第一期出资额1500万元已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09年11月10日缴纳。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第二期出资额3500万元由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于2010年6月23日缴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子公司3500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37014170012534，截止2010年7月8日，该专户余额35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子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刑天、王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方式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子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如果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协议尚未失效，则其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0日